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飛機工程學系「約聘教學人員」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飛機工程系	助理教授 約聘技術人員	1名	大學(含)以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專長為飛機機體、航電或結構修理。</li> <li>須具備下列有效航空器維修證照之一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CAA Cat. B1、B2 或 C；</li> <li>EASA Cat. B1、B2 或 C；</li> <li>FAA A&amp;P</li> </ol> </li> <li>曾任職航空器維修相關機構直接修護、品管(保)部門、訓練單位講師或擔任民航局適航檢查員，合計9年(含)以上工作資歷。</li> <li>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)。</li> <li>經歷證明：如教師證書影本、業界實務經驗證明(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)</li> <li>履歷資料(含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專長、教學研究構想、著作目錄及代表性著作摘要)。</li> <li>注意事項及參考文件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飛機工程系徵聘教師應備資料自檢表(請確實勾選，確認應備資料齊全後簽名)；</li> <li>新聘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</li> <li>飛機系專任教師應徵基本資料表；</li> <li>教師業界經驗認定檢核表或服務證明書等應備資料；</li> <li>以上格式請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中下載，填妥後請將電子檔傳至E-mail：ae@nfu.edu.tw，紙本請與應徵資料一併寄出)，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</li> <li>應徵函(敘明應徵教師等級)。</li> <li>推薦函(選送)。</li> <li>身份證影本。</li> <li>應徵人員如有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，請一併提供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起聘日期	113年2月1日				
聯絡人	邱金菊小姐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544				
聯絡電子信箱	ae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教師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6條: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二、相關權利義務請詳閱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有意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備妥上列之文件寄達聯絡人，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(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)。
- 四、應徵者應於資格審核前備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，未備齊者本校得不通知面試。
- 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飛機工程系  
本校網址：www.nfu.edu.tw  
系網：<http://nfuae.nfu.edu.tw/files/14-1039-61610,r269-1.php>